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2025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市2025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新城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2631.600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48.0033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苏州新城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苏州新城园林集团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61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